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7月6日上午09:30时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卫方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宽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公司拟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方案进行适当调整，但最终方案尚需各方进一步讨论、协商确定，公司预计无法在2016年7月1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前完成全部工作。鉴于此，董事会同意取消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待本次股权转让方案确定后，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取消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6 日